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04 號

聲 請 人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楊兆景

訴訟代理人 陳守煌律師

賴彥傑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民用航空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283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民用航空法第 48 條第 3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 112 條第 4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及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9 條之 3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之規定，有違憲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、二及三有如何違反憲法之處，至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一至三所持之法律見解，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，均核屬未表明聲請理由之情形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

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